

全球商標立法趨勢

陳鳳英

在西元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由於部分商標所有人及代理人協會的建議及鼓勵，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WIPO）乃著手進行商標立法的整合工作。WIPO首先指派其商標法規整合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Law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rks）負責此事。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〇年六月在日內瓦的WIPO總部開會。由於當時亦有世界關貿協會（GATT）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議題列為烏拉圭談判的討論，因此該委員會就暫停討論此一議題。

一九九一年間，WIPO草擬一份名為「簡化商標行政程序條約」（Treaty 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Concerning Marks）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交給前述委員會。該項條約草約中

有關簡化申請程序的芻議獲得與會六十多國代表以及代表商標所有人與代理人等非官方組織的熱烈支持。此種簡化申請程序的整合較商標立法的修正要來得容易，且可節省申請人的費用及紙張的使用。同時，此項簡化程序的整合亦較容易獲得各國的肯定與支持。

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的委員會中，前項草約就表格的規定及格式化獲得極大的迴響。會中，大多數的委員多與支持，但拉丁美洲的部分代表則對文件無須簽證乙事表示反對。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修改後的條約，包括規定及標準格式，送交外交委員會。除歐聯本身另享有投票權（歐聯會員國各自有其投票權）外，其他實質內容並未遭太大的反對。因此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廿七日，已有三十六國簽署該條約（Trademark Law Treaty，簡稱TLT）。及

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廿七日，共有五十一國的簽署。
(註一)

主要内容

一、最多申請要件原則 (MAXIMUM REQUIREMENTS)

在此條約中明定申請商標、移轉、委任狀、取得申請日、變更姓名地址及延展等程序所須的要件（如商標圖份數、代表人姓名、意圖使用之宣誓書）。各國所定的申請要件得減少，但不得超過該條約所定的申請要件。故如法人地位證明、申請人營業範圍、申請人營業項目、其他國家的註冊證明等文件即可不必提出。

二、分類

1. 跨類原則

依商標法條約 (Trademark Law Treaty) 的規定，商品分類應採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並准許跨類申請。其目的可節省申請人的時間及心力，故申請人只要申請一件，可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將來證書只要發一張即可。但若申請遇到阻礙時，申請人可選擇刪除其中的一類或數類，以使可註冊的部分順利進行。

2. 指定商品

依此條約，指定商品或服務不得使用國際

分類的標題或「應屬本類的所有商品」等字樣。

3. 無實質影響

國際分類只供各國參考之用，並無實質的規範作用，如有些國家將紙尿布歸屬第十六類，但也有將布尿布歸屬第二十五類。有些國家不准許對不同類的商標提出異議，因此這些國家認為類似商品即或屬不同類別，若商標近似時，將不致構成商標侵害。為正視此問題，本條約指出，不論其是否屬國際分類的同一類別或分屬不同類別，均無須論究二商品或服務間是否近似。亦即同屬一類的商品可能被認為二者不近似；反之，不同類的商品亦可能被認為近似。

三、委任狀

1. 概括委任

為了解決各國商標局對委任狀的不同要求，本條約明定委任狀只須載明自申請至註冊的各項權限以及在商標局的其他程序（如異議）即可。此種規定可減少申請人每年所須簽署的委任狀表格。但關於自撤申請案或註冊案時，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2. 准許申請後補委任狀

本條約准許申請人於申請後一定期間內可補送委任狀，因此申請人可先以傳真委請當地的代理人提出申請，而無須等待文件簽署後才能申請。故外國申請人必須委任當地代理人處理其申請案。

四、公證及簽證

1. 無須證明

本條約規定除放棄其專用權者外，商標局不得要求認證、公證簽證或其他簽名的證明。此一規定可使申請人省去文件公簽證的時間及費用。

2. 避免詐欺

在本條約中規定各國商標局對申請書所載事項的真實性認為有合理的懷疑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證明。但此要求不包含一般例行性的其他證明。

前項規定亦適用於委任狀、變更姓名地址、移轉及延展。

3. 證明書

此後無須再檢送公司登記證明，或載有申請人營業項目或已在其本國註冊等證明。

五、商標延展

1. 十年期限

本條約的規範在各國能廣泛接受者為商標註冊及延展期限為十年。此一規定可使商標所有人因延展期限過短而衍生的費用及可刪除因期限過長或未使用而留存在註冊簿的註冊商標。依最近立法趨勢，十年期限已廣泛為各國及歐聯所採用。

2. 無須審查或提使用證明

本條約的另一項規定為禁止各國商標局於審理延展案時再次審查其實體或要求檢送使用證明。因此申請人只要載明註冊號數並提出延展申請即可。主管機關不可因申請人未提出使用證明而駁回延展的申請。

六、服務標章

(一) 外交委員會在服務標章方面作了數項實質的規定。各簽約國應准許服務標章的註冊，並且將本條約的規定訂定於法規中。同時，本條約亦修正巴黎公約有關著名商標的規定，即該規定亦適用於服務標章。

七、團體標章、聯合及防護商標

本條約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因此參加國得聲明本條約不適用於聯合或防護商標。

八、標準表格

本條約規範申請、延展、變更姓名地址、移轉或委任狀的標準格式，故各項申請的表格如依規定載入所須的內容時，主管機關應接受。

九、移轉

商標移轉案如已提出未經公證的移轉契約書，且其格式係依本條約的要件爲之（雙方當事人簽署）時，主管機關不得再要求申請人提出其他的證明文件。又各國不得要求移轉契約書應載明該移轉是否與商譽一併爲之，但若當事人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註一：已簽署的國家爲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

亞、中國大陸、古巴、塞普路斯、捷克、丹麥、多明尼加、芬蘭、法國、加彭、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尼、以色列、義大利、肯亞、拉脫維亞、列支敦斯敦、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摩那哥、摩洛哥、荷蘭、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南非、西班牙、史瓦濟蘭、瑞士、瑞典、多哥、千里達、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歐洲聯盟、象牙海岸、摩達維亞、俄羅斯、哥斯大黎加、烏拉圭等。

大陸外觀設計之圖片或者照片的相關要求

汪家瀚

大陸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外觀設計專利的，應當提交請求書以及該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等文件，並且應當寫明使用該外觀設計的產品及其所屬的類別。」

大陸專利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依照專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交的外觀設計的圖片或者照片，不得小於三厘米×八厘米，也不得大於一五厘米×二二厘米。」